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2023〕168号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文广旅系统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 监管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南阳市文广旅系统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监管制度》
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文广旅系统 放权赋能行政权力事项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南阳市文广旅系统权力事项规范管理,确保权限承接调整工作有效运行,强化服务意识,方便群众办事,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县市区文广旅局主管部门。

二、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下放权限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监管责任科室	备注
1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3〕45号)、《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产业发展科	192号
2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根据《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93号
3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194号

4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严格初审监管，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对外宣传与管理科	195号
5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196号
6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标准，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资源开发科	197号
7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标准，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198号
8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根据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199号
9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加强对填报数据准确性的审核。	市场管理科	200号
1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市场管理科	201号
11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202号

12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评定标准,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资源开发科	203号
13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评定标准,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204号
14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依照旅游行业标准《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205号
15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按照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相关要求,通过资格考试合格。	市场管理科	206号
16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	市场管理科	207号
17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广电传媒管理科	222号

1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广电传媒管理科	223 号
19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广电传媒管理科	224 号
20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239 号
2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 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240 号
22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 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241 号

2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242号
24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243号
25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244号
26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根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245号

2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246号
28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247号
29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根据豫文物办〔2022〕55号文件通知，该事项属于省文物局审批权限；省文物局《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明白卡》明确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文物拍卖标的初审工作市、县无需开展。	文物安全科	248号
30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安全科	249号
31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83号
3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博物馆科	84号

33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科	85号
34	导游证核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68号
35	导游证补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69号
36	导游证换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加强申报材料审查、审核，严格“审管协同”“审管分离”。	市场管理科	70号

三、监管内容

1.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落实到位;
2.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
3.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办理权力事项的情况;
4.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权力事项办理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5. 是否存在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情

况;

6. 权力事项办理档案存档保管情况;

7.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四、监督检查方式

市文广旅局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监督的形式主要有四种:专项检查、定期检查、综合检查和年度考核。

监管频次:每年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卷宗进行检查讲评,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2. 核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情况;

3. 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六、监督检查措施

1. **强化监督。**结合下放权力事项的特点,突出重点,进行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增加检查频率,扩大评查案卷的数量和核查范围。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市区文广旅局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监督。

2. **责令整改。**对各县市区文广旅局主管部门自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各相关机关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3. **纠错补救。**及时纠正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错误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采取

相应补救措施以及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4. **整改检查**。及时了解各单位整改情况,督促认真整改,并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加强指导**。市文广旅局负责规范下放权力事项的办理流程材料、名称,采取驻点指导、视频培训、跟班学习、模拟演练、案例教学等方式,加大业务指导帮带力度,确保各县市区把承接的权限接好、用好。